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是客观和真实的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。

签字：

吉方宇

朱维军

朱刚

王晓君

黄晓娟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